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0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九富”)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的通知,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3月11日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本公告日,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化纤股份318,067,074股,占公司总股份16.14%。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吉林化纤股份21,87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1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双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于2020年3月11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在2020年3月11日即告终止。

2、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其他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2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本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获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6日发布《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本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22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1.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

在陕西省境内所有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下浮1%,即按每立方米1.2078元执行;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特别是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2.阶段性降低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

由公司供气的非居民用气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下浮5%;委托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其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也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下浮5%。

3.及时降低城市配气和销售价格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配气价格监管,降低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同时根据上游门站价格和省内管道运输价格下浮情况,及时足额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切实将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二)实施时间

上述政策执行时间自2020年2月22日至6月30日。

二、天然气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22日起至6月30日止,公司对非居民用天然气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作相应调整,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调整将综合导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减少约6400万元,净利润减少约1050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的下属子公司长沙昌恒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昌恒”)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予受理通知书》[(2020)湘01破申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概述

长沙昌恒成立于2014年11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新华医疗控股子公司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华健康”)持股1,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自然人胡雅丽持股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自然人周志持股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2015年8月,长沙昌恒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合计增资900万元。2015年11月,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弘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弘华”)对长沙昌恒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900万元,其中湖北新华健康持股26.94%,山东弘华持股51.84%,自然人胡雅丽持股17.14%,自然人周志持股4.08%;其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靳江路后湖小区以北综合楼;经营范围为:综合医院。

长沙昌恒自成立以来,经营一直亏损,近期内难以扭亏为盈,经长沙昌恒股东会决议,长沙昌恒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次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长沙昌恒收到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予受理通知书》[(2020)湘01破申5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长沙昌恒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长沙昌恒此次破产清算,将影响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727.44万元,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长沙昌恒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合并报表已确认损失,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对长沙昌恒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长沙昌恒提供担保,公司应收长沙昌恒款项为88.29万元,此次破产清算影响金额及期间取决于法院破产清算执行最终结果。

目前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了长沙昌恒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予受理通知书》[(2020)湘01破申5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0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金河建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38.05%),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金河建安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但未实施减持。

三、备查文件

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建立集团化规范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力,公司中文名称由“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Co.,Ltd.”拟变更为“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公司将联合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企业集团。公司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架构,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分离,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净值预计49,332.18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划转涉及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集团化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实现母子公司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分离,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进行调整优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通过相同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通过相同事项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3月24日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吴仁荣先生、高正松先生、陈新国先生、樊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3月24日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张灿女士、杨艳伟女士、贾如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 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有利于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优化母、子公司间业务管理职能,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架构,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拟提名吴荣文先生、修冬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涉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一、概述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二、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为建立集团化规范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力,公司中文名称由“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Co.,Ltd.”拟变更为“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公司将联合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企业集团。公司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名称变更前以“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公司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Group Co., Ltd.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将相应修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架构,促进各业务板块发展,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分离,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3 月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净值预计49,332.18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化工”)。本次资产划转涉及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注册资本:9333.338 万元整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55,038,160.29元,净资产1,223,483,240.18 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 660,725,633.35 元,净利润110,375,884.96 元(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丰河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尔化工成立于2019年7月,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划转方式

(一)划转资产、负债的情况

1、公司拟将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净值预计49,332.18万元划转给威尔化工。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也包括在划转标的范围之内。拟划转的标的资产运营正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情形。

2、公司拟划转至威尔化工的资产、负债(未经审计)情况如下,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序号	科目	账面净值/万元
1	资产合计	53,977.12
2	负债合计	4,644.94
3	净资产	49,332.18

(二)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由全资子公司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威尔化工;专属于上市公司的协议、合同不在转移范围内,仍由上市公司继续履行。

四、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相分离,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威尔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五、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风险分析

1、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划转的债务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与配合,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不一致。

2、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安全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3、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变更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 日

股票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集团化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实现母子公司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分离,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进行调整优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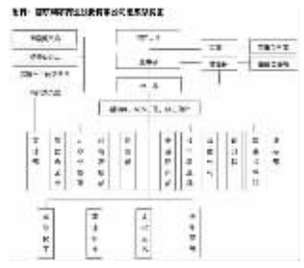

备注:

图中“威尔化工”、“药业科技”、“威尔生化”、“美东汉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简称。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0,463.2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①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3,995.46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5,038,160.29	808,198,479.88
负债总额	231,554,920.11	193,588,491.37
净资产	1,223,483,240.18	614,609,988.5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4,695,799.31	63,758,147.20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026.45万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9.87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受托单位 | 实际投①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②收益 | 尚未收